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年4月17日，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具体相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况

1、投资目的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。

2、投资额度：公司使用单笔额度、同一时点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品种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品种拟采用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）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5、资金来源：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需求。

6、决策程序：本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监事会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实施。

7、信息披露：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、期限、收益等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、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，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，公司将采取措施控制风险。

公司投资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，在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的前提下，结合生产经营、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，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银行理财产品投资，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2、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采取如下措施：

（1）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。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2）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，定期对投资的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。

（3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4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。

三、对公司经营的影响

1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2、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充分保障股东利益。

四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了如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

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。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的前提下，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河北建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